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F100-17

修正案号: 39-1059

一. 标题: 改装水平安定面结构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FOKKER服务通告F100-55-021上(1993年9月6日颁发的修订1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系列号为11244至11441的所有F100飞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荷兰适航当局颁发的适航指令 93-137(A)
- 2.1993 年 9 月 6 日颁发的修订 1 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修订的 FOKKER 服务通告 F100-55-021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对F28. MK0100全尺寸安定面试验件进行疲劳试验时,在安定面右边和左边主铰接底座的法兰盘上发现裂纹。如不采取措施,这些裂纹可能导致降低水平安定面主铰接底座结构的疲劳寿命。由于在同型号的其他飞机上有可能存在或将产生上述不安全因素,特颁发本适航指令,以在早期阶段探测到裂纹并提高疲劳寿命。要求检查、改装、和加强有关铰接底座,更换或改装连接角板,如必要,改装肋215。根据以下情况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,在飞机自新累计15000起落以前,完成如下内容:

(a) 按照FOKKER服务通告F100-55-021(1993年9月6日颁发的修订1

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完成指令中的第5部分(Part 5), 检查水平安定面主铰接底座Hi-lok螺栓孔。

- 注: 改装时,对于自新累计还没有到达1000起落的飞机,本适航 指令(a)段的检查不必进行。
- (1) 如发现裂纹 且裂纹长度超过决断图表 (参考服务通告中的图表 2) 中规定的数值,在下一次航班以前,与FOKKER飞机公司联系索取改 装方案、重复检查周期或修理方案。
- (2) 如没有发现裂纹或发现的裂纹长度小于或等于决断图表(参考 服务通告中图表2) 中规定的数值,按本适航指令(b)和(c)段的要求改 装飞机。
- (b) 按下列情况, 改装水平安定面主铰接底座, 更换或改装在肋215 处的连接角板。
- (1) 对于自新累计还没有到达1000起落的飞机,完成FOKKER服务通 告F100-55-021(1993年9月6日颁发的修订1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 的修订版)完成指令中第3部分(Part 3)或第4部分(Part 4)的内容。
- (2) 当改装时,对于自新累计已经到达或超过1000起落的飞机,完 成FOKKER服务通告F100-55-021(1993年9月6日颁发的修订1或以后荷 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 完成指令中第6部分(Part 6) 或第7部分 (Part 7)的内容。
- (c) 按照F0KKER服务通告F100-55-021(1993年9月6日颁发的修订1 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完成指令中第8部分(Part8),改装 水平安定面的肋215以堵塞减重孔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10月2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3 年 10 月 20 日
- 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